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立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立航科技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380 号文核准，立航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7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22.5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0.3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472.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立航科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为 XYZH/2022BJAG10023。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建设进度及场地需求，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	-----	-----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成都高新区安泰三路 100号	成都高新区安泰三路100号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通优路 111号6号厂房（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考虑了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场地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市新都区通优路111号6号厂房（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立航科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立航科技上述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增加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立航科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皓

李 皓

陈国星

陈国星

